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5 教調 0013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立法院已於115年7月7日三讀修正刑法第80條第3項規定案，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滿20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並就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情形，亦適用新法規定，以充分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二、教育部已將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納入專業培訓課程，並持續透過實務工作坊、校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宣導，強化性侵害事件之跨機關合作機制，確保案件能依法移送司法程序處理。 三、衛生福利部於修正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納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相關資源。 四、性創傷復原中心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	115.07.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3次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